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伟明盛青”）项目贷款新增提供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考虑到项目筹建周期较长，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提请批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担保事宜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公司将在后续实际发生上述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10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伟明盛青	60%	0.06%	0.00	55亿人民币	67.16%	对中长期贷款担保，预计有效期5年以上	否	否

##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伟明盛青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10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 60%，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综合办公楼 502 室；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二) 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伟明盛青	30,012.12	29,993.81	-6.19	0.00

## 三、董事会意见

伟明盛青为公司参股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收购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590,320.13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63,463.22 万元，担保总额为 853,783.3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63%。截止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892,418.43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34,492.6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26,911.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149.81%。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被担保单位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明环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天全

徐天全

刘涛

刘涛



2022年10月26日